

法律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院長

出席：邱聯恭教授、葉俊榮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陳志龍教授、李茂生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行政單位代表林淑貞股長、趙永如小姐、黃存仁主任、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學生代表張譯文同學。

請假：黃茂榮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謝銘洋教授、葛克昌教授（休假）、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王兆鵬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病假）、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

列席：黃宗旻助教、林伯樺助教、詹濰庭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本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壹、科法所所務會議決議之報告案

科法所於 6 月 14 日召開本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報告如下：

一、關於科法所學分修習規定修正如下：

就學分修習規定（二）的第 1.2.點合併為 1.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至少 20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其餘 14 學分中，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U 字頭課程不得超過 4 學分。

並附帶決議：

1. 請本院各領域教師每學年輪流開設「民法」、「刑法」、「公法」、「基礎法」、「財經法」科際整合課程。
2. 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開授教師得依實際授課內容，決定是否為科際整合課程，並依規定彙整提報所務會議同意，且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

二、關於本所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

1. 本所 96 學年度擬申請之招生名額仍維持 30 名。
2. 96 學年度招生簡章需加註：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 5 名。

並附帶決議：

下次會議，請重新檢討招生筆試科目及計分比重。原則上，分析能力（一）與英文僅作為門檻科目；分析能力（二）與口試成績則為錄取標準，且所佔比重分別為 40%及 60%或 30%及 70%。

【本次會議更正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

第十案：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更正決議：新委員為陳 OO 教授、林 OO 助理教授、汪 OO 助理教授、沈 OO 助理教授等 4 位，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

【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九十五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陳 OO 教授、林 OO 副教授、張 OO 助理教授為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陳 OO 教授任期一年，林 OO 副教授及張 OO 助理教授任期為二年。

第二案：本院九十六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45 屆（96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公法學中心召集人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林 OO 教授為召集人。

第五案：刑法學中心召集人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王 OO 教授為召集人。

第六案：基礎法學中心召集人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王 OO 教授為召集人。

第七案：訂定本院兼任教授聘任辦法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先撤回，重擬後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修正。

第九案：祝姓學生騷擾涉及院區安全維護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請駐衛警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拒絕其進入本院），以排除該員對教學及研究安寧之危險或影響。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 WTO 中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作發行英文仲裁期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申請設立「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組織辦法。

附帶決議：在五年五百億頂尖計畫執行期間內，院方暫不對該中心補助及分配院圖書費與助理。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